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限：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0（48 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7 期（92 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8 期（92 天）、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88 天）、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0	10000.00	2.85%	38.00	48	保本浮动收益	/	1.00%-2.95%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7 期	2100.00	2.95%	31.23	92	保本浮动收益	/	1.54%-4.36%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8 期	2100.00	2.95%	31.23	92	保本浮动收益	/	1.54%-4.36%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5500.00	2.25%	29.84	88	保本浮动收益	/	2.20%-2.25%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000.00	2.25%	11.34	92	保本浮动收益	/	2.20%-2.25%	/	否
合计	/	/	217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150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48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2 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7 期、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8 期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2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8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 / 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88 天）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5,5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8 月 1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88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工作日均可购买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92 天）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8 月 1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9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工作日均可购买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对公结构性存款（48 天）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7 期（92 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 年 15528 期（92 天）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

3、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88 天）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92 天）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

上述受托方与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4%，公司货币资金额为人民币 259,637.40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21,7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36%。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5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16.7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9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19	通知存款	23,000.00	/	/	23,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	/	5,5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251,500.00	192,800.00	1,807.18	58,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5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56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其他详细内容详见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新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主要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47,812,405.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47,812,405.72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具体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0-54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东阳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钧		邓玮琳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子信箱		wwj1016@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49,143,218.91	26,407,067,499.75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6,830,387.76	6,925,128,622.76	-0.5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32,874.75	1,283,501,071.17	-10.99
营业收入	5,951,445,573.59	7,393,696,636.66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054,080.67	608,350,568.99	-5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43,166.31	584,131,151.76	-6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8.33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203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	0.203	-58.6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04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7	842,894,889	0	质押	660,795,704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8	545,023,350	545,023,350	质押	433,475,181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128,058,819	0	质押	128,000,00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84	115,787,028	0	无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91,049,160	0	质押	9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33,091,159	0	无	0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32,073,07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27,540,133	0	无	0
袁灵斌	境内自然人	0.82	24,780,807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1,982,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9 东科 02	163049	2019-12-30	2022-12-30	5	7.6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东科 01	163150	2020-2-11	2022-2-11	2	5.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01	62.97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7	6.3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及贸易争端的影响，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市场需求大幅收缩，给企业经营带来严重的冲击和挑战。在此大环境下，公司认真贯彻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在既定发展战略的指导下，根据现实情况积极调整和落实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工作，克服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企业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下游电子消费产品整体需求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核心竞争力，电子新材料板块整体业绩稳中有增，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56%，其中电极箔产品出口订单量及价格同比有所增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37%。公司氯碱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材料，其下游应用广泛，受全球经济周期影响以及新冠疫情与中美贸易摩擦对下游产业的冲击所带来的影响明显，产品价格大幅下滑；而新型环保制冷剂受下游空调行业需求疲软的影响，销量价格下滑，导致化工板块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医药制造方面，公司核心及主要营收来源产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为抗流感的处方药，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人口流动性下降以及公共卫生意识的加强，各级医疗机构门诊量减少，处方量大幅下降，药品销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医药制造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2.78%，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门诊量逐渐提升，治疗需求会逐渐释放，预计未来药品销量会逐渐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丙肝、胰岛素、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利拉鲁肽、粉末积层箔与粉末积层化成箔等多个项目的研发进程。其中，国家 1 类创新药非结构蛋白 5A 抑制剂磷酸依米他韦新药已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可获批上市，有望成为第一批国内本土企业自主研发且成功上市的全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新药之一；胰岛素系列在研产品中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已获得药监局审批完毕并批准上市，为公司首个获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药物，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组合，填补了公司生物药物产品的空白，目前公司正在推进产品上市销售工作；东阳光药收购的国家 1 类新药焦谷氨酸荣格列净和生物制剂利拉鲁肽已完成现阶段需完成的交割事项，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报告期内，东阳光药合计收购的 33 个仿制药产品已全部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上市许可申请，其中恩替卡韦片、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奥氮平口崩片、利格列汀片等 4 个产品在报告期内获批准上市，后续将通过补充申请的方式变更上述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阳光药收购的该 33 个仿制药产品已有 9 个产品获得批准上市，5 个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变更为东阳光药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督促已获批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并尽快推动产品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动公司各扩建或新建项目建设。其中，公司在乌兰察布市布局的中高压化成箔扩建一期项目中前 24 条化成箔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在逐步释放产能的同时，计划在 2020 年内通过新建及原有产线搬迁的方式完成一期项目中剩余 48 条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公司预计将在乌兰察布市内形成 2000 万平米中高压化成箔产能。钎焊箔扩产以及电池箔项目在稳步推进，目前已开始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能完成一期建设，新增产能 4 万吨。此外，东阳光药针对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布局的产能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胰岛素原料药工厂已完成设备安装工作并开始试生产。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一般安全事故，公司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组织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安全现状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提高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等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盈利水平，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药业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扩充大环内酯类原料药与中间体、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与中间体、酶制剂等业务，实现产业链延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了《东阳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配套文件。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各方中介机构积极落实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推动交易进程，并将尽职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